【裁判字號】99.台上,321

【裁判日期】990225

【裁判案由】離婚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一號

上 訴 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楊偉聖律師

被上訴人 乙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七年度家上更(一)字第二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 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 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分配 剩餘財產及抵銷等部分),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 訴理由狀所載內容,徒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 所爲:上訴人之現存婚後財產計新台幣(下同)一千三百八十八 萬九千三百零二元,扣除其債務總額五百八十八萬五千三百五十 八元後,剩餘財產爲八百萬三千九百四十四元。而被上訴人之現存婚後財產則爲二百五十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元(無債務)。依此核計其差額,再予平均分配結果,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離婚後剩餘財產爲二百七十三萬九千四百八十五元。至上訴人主張其對於被上訴人另有七百三十一萬五千二百元之不當得利債權,既無所據,其以之爲抵銷,自無可取。從而,被上訴人依離婚後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追加」請求上訴人給付二百七十三萬九千四百八十五元之本息,即應准許等論斷,指摘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陳 碧 玉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張 宗 權

法官 陳 國 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 E